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1265

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帳號「○○」於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○○」菸品（下稱系爭菸品），刊登內容為「……NT\$700 ○○（8 包）……信義區……○○……」等菸品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圖片等內容。該署乃移由新北市政府查處，經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函詢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拍賣網站賣家代號「○○」之基本資料等，○○公司嗣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 18 日電子郵件回復，「○○」註冊之電子郵件為「xxxxxx」。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乃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上開信箱帳號之基本資料等，經○○公司查復會員帳號為「○○」、姓名為訴願人及其聯絡地址（與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、行動電話號碼「xxxxxx」。嗣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以系爭菸品所在地在本市，爰函送本府查處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在系爭網站販賣系爭菸品，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販賣私菸規定，乃以 109 年 2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00014112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2 月 18 日函）通

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提出陳述書說明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菸品係自國外攜回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販賣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；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公開販售私菸，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情事，爰依該條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 109 年 2 月 2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12652 號裁處

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2 日送達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18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電子

郵件傳送陳述書予原處分機關，於同日另經由本府法務局網站以訴願人身分，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8 日函申請陳述意見。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960

9032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如其欲提起訴願，應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，補具訴願書並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等。嗣訴願人以 109 年 3 月 24 日訴願書載明請求撤銷原處分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之訴願標的為原處分而非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8 日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。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」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

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四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：「……基於執法考量，准許旅客攜

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，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（註：現行第 46 條）規定裁處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

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數年前出國旅遊，於日本機場購買系爭菸品 1 條（10 包），返國拆封後始發現並非原本想買之菸品。嗣將其中 2 包贈與友人，其餘 8 包為減少損失，以低於購買價於系爭網站刊登出賣，但尚未賣出。訴願人並無營業販賣行為，且不知因此違法，又裁處 3 萬元罰鍰過重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以帳號「○○」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菸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圖片等內容，販賣系爭菸品，有系爭網站畫面、○○公司 109 年 1 月 18 日電子郵件回復，○○公司回復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自國外攜回系爭菸品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公開販售，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情事而予以裁處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法規，且系爭菸品尚未賣出云云。按未依菸酒管理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，為該法所稱之私菸；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6 條第 1 項

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之免稅菸酒入境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，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

09803054670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8 年間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菸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圖片等內容；且訴願人亦自承，系爭菸品自國外攜回，於系爭網站販賣。是系爭菸品自國外攜回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。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公開販售系爭菸品，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又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無法得知法規存在之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另系爭菸品縱未賣出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

第 4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